

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文版乃英文版之翻譯，倘與英文版有任何抵觸或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號表格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 (1)及(2)條)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受限於當時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並未支付的金額（如有）。
2. 我們（下文簽署者）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地位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Alison R. Guilfoyle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否	英國	1
Charles G.R. Collis	"	是	英國	1
John Buckley	"	是	英國	1

謹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予吾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多於吾等分別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符合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吾等分別獲配發的股份可能作出的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在財務部長同意下有權持有百慕達合共不超過[]的土地，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目的為—
 - (i) 在其所有分公司從事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功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的任何一間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ii)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收購及持有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的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發行或擔保（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繳足款項）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以及就有關事宜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項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項目，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的金額；
 - (iii) 各類商品包裝；
 - (iv)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v)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vi)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將其加工出售或使用；
 - (vii) 勘探、鑽孔、輸送、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viii)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並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ix)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
- (x)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承建商及維修商；
- (xi) 購買、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xii)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xiii)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xiv) 船舶經銷商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石油及船用物料；
- (xv) 各種形式的工程；
- (xvi) 農場主、禽畜繁育人及飼養人、牧場主、屠宰員、皮匠及各類家畜、肉類、羊毛、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xvii)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外觀設計及類似事項並持有作投資；
- (xviii)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xix) 僱用、提供、出租及代理各類藝人、演員、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專家或任何類型的專才。
- (xx)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土地財產及無論位於何地的各類個人財產。
- (xx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及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獲得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擔保正在填補或將會填補信託或機密處境的人士的忠誠。

7. 本公司的權力

- 1) 本公司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被贖回的優先股；
- 2) 本公司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有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的前身業務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及向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的其他人士或向與該等人士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於該等人士者，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

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亦有權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物業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及有權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安排，旨在令任何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以及有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途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本公司無權行使1981年公司法附錄一第8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其簽署

〔簽署〕 Alison R. Guilfoyle

〔簽署〕 C. Hayward

〔簽署〕 Charles G.R. Collis

〔簽署〕 C. Hayward

〔簽署〕 John Buckley
(認購人)

〔簽署〕 C. Hayward
(見證人)

認購日期為 2000年 8 月 1 日。

1981年公司法

附錄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所有或任何下列權力，惟須受法例或其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所規限：

1. [刪除]
2. 收購或經營任何人士所經營公司獲准經營的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執照、發明、流程、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為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減讓或其他原因，而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准經營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能夠使公司受益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訂立合夥商號或任何安排；
5. 接納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及持有任何法人團體的證券，而有關法人團體的整體或部分宗旨與公司的近似或經營任何能夠使公司受益的業務；
6. 在第96條所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公司擬進行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向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借出款項；
7. 以授出、立法的成文法則、分配、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抵押或收購，及行使、履行及享受任何政府或當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賦權授出的任何章程、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利或特權，及為其實施支付款項、作出輔助及貢獻及承擔任何有連帶關係的負債或責任；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對本公司的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有益的社團、組織、基金或信託，並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用於與本段所載者類似的任何目的，並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任何其他有利於公司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換購、租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而公司認為就其業務目的而言為必要或便利者；
11. 建造、維修、更改、裝修及拆卸就其目的而言為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在百慕達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獲取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土地，即就公司業務之目的為「真誠」所須的土地，並在部長酌情授出同意的情況下，在百慕達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方式獲取類似期間的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及當再無任何上述目的之需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借協議；
13. 除在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或組織大綱另行明確規定的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條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下，各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的各類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按揭的方式投資於本公司及按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任何道路、路段、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貨倉、電氣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以及可能會提升公司利益的便利設備及分擔提供、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對其加以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修、操作、管理、實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的任何合約或責任的履行或達成而籌資及協助籌資及以紅利、貸款、承諾、簽註、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輔助，尤其是擔保任何該人士支付有關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或籌資或擔保款項的支付；
17. 提取、作出、接納、簽註、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貨單及其他可議價或可轉讓文據；
18. 當獲適當授權進行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一個整體或基本作為一個整體），以換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
19. 於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建立、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視為權宜的宣傳公司產品的途徑，尤其是以廣告、以購買及展覽藝術品或興趣品、以出版書籍及期刊及以授出獎品和獎賞及作出捐贈的方式；
21. 安排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註冊及獲承認，並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指定有關人士，或代表公司，並為及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的送達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購買或另行購入的任何財產或公司過去履行的任何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實件或所議決的其他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視為合宜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公司股東間分派公司的任何財產，但不得削減公司的股本，惟該分派出於令公司解散之目的而作出或該分派（本段所述者除外）因其他原因而合法則另當別論；
24. 成立代理及分公司；
25. 作出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擔保支付公司所出售的任何類型財產任何部分的購買價或購買價的任何未付餘款，或買家及其他方應向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所附帶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按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公司無即時需要用於公司目的之款項；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信託人或其他方的身份，及單獨或聯同其他方作出本分節獲准的任何事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的一切事情；
29. 作出達致目的所連帶或有利於達致目的之一切其他事情及行使公司的權力。

於行使權力所依據的有效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